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

選任程序共同詢問問題

題號	題目
1	先前填寫的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是否有需要更正的部分？
2	本次模擬法庭活動，預計自 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進行 3 個整天，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3	本案檢察官起訴的事實，是有關被告黃翰忠於 106 年 5 月 18 日，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所發生的事件，起訴的罪名是殺人未遂。請問你是否曾經親自目睹，或從其他管道（包括別人轉告、新聞媒體或網路資訊）得知關於本案的事項？
4	是否認識本案的法官（林蕙芳、呂宜臻、鄧瑋琪）、檢察官（林佳勳、施韋銘、黃翎樵）、辯護人（江宜蔚、陳孟彥）、被告（黃翰忠）？
5	是否認識本案的被害人（黃玉彤）、被害人家屬（黃承宗）、證人（屈福員）？
6	是否認識其他任何在場的候選國民法官？
7	請看一下在庭的被告，被告（黃翰忠）的個人外在或特質，是否讓你現在就對被告有正面或負面的看法？
8	你自己，或你的親友，是否曾經是刑事案件的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證人、鑑定人？

9

我現在要向你們解釋「無罪推定」及檢察官的舉證責任。在刑事案件裡，被告被推定是無辜的，起訴被告犯罪的檢察官，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罪，被告不用證明自己無罪。

從現在開始的程序中，你必須假設被告對於他現在被起訴的案件是清白的，直到你看完，而且公平的考慮所有證據之後，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已經足夠讓你確信被告有罪為止。

如果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，沒有辦法說服你確信被告真的有犯罪，你必須要做無罪的判決。

如果你現在就已經覺得被告可能不是無辜的，或是對於「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有罪，但被告不用證明自己無罪」的說法不能認同，請舉圈。